

法院公告

杭锦后旗陕坝镇诺曼琦服装店、旺红燕:

原告韩玉山与被告杭锦后旗陕坝镇诺曼琦服装店、旺红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826民初2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杭锦后旗陕坝镇诺曼琦服装店、旺红燕欠原告韩玉山垫付货款71855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96元,由被告杭锦后旗陕坝镇诺曼琦服装店、旺红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9日

曹盖:

本院受理原告张相功诉曹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826民初213号民事裁定书,(2020)内0826民初2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9日

王金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美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2222民初183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9日

武川县丰益隆农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富彪诉武川县丰益隆农资有限公司(2020)内0125民初553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武川县丰益隆农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9日

梁日红:

本院受理原告温跃武诉梁日红(2020)内0125

民初475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9日

郭永全:

本院受理原告杨慧敏诉郭永全(2020)内0125民初413号民事借贷纠纷一案,因电话以及邮寄送达均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9日

呼和浩特市盛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义:

本院受理原告刘炳香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23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提

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9日

呼和浩特市盛源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笑涵:

本院受理原告刘炳香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23民初1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人民法院
2020年6月9日

赵华彬、吴金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金梅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523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华彬、吴金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于金梅借款2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456元。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20年6月9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网络拍卖以下标的:

标段一、废旧杂铁100吨,起拍价:1980元/吨;

标段二、废铁屑(全年量)约20吨,起拍价:560元/吨;以上标的整体打包拍卖,数量以全年提货为准。

说明:

1、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营资质、再生资源回收业备案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参拍保证金20万元(打款单一并上传);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来我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提货时产生的所有费、税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展示及报名打款日期从即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中午12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 霍女士;看货电话:大板板务段13947672628 侯先生。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

注销公告

陈巴尔虎旗抗旱服务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5747907663Q)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服务部清算组申报债权。

陈巴尔虎旗抗旱服务队
2020年6月9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中博鸿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591963684L)将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赛罕区华金飞燕内衣桃园分店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259313,声明作废。

将中国石化内蒙古石油分公司开具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八拜提油票一张遗失,票号FY1030144497,提油吨位6吨,声明作废。

赵文玉将房屋产权证遗失,坐落位置:武川县新东街育才巷4号,建筑面积:48.36平方米,产权证号:06779,声明作废。

辛悦将呼和浩特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签发的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证遗失,证号:15015144,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遗失,证号:15010000208,特此声明。

郝晓宾将回民区开世信息咨询服务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0NKDRQ7M,声明作废。

韩乔英将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锦·合泰2号楼1单元701室购房款

收据遗失,收据号:0083401,金额:364664元,声明作废。

陈秋昱《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1年8月15日13时38分,母亲:郭艳华,父亲:陈志坚,出生证编号:K 150098274,声明作废。

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524460830611B)将法定代表人:孟克吉日嘎拉和经办人敖登高娃的个人名章丢失,声明作废。

李志杰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国立花园小区1号楼一单元01042号,房屋面积:95.70平方米,土地面积:13.67平方米,证号:蒙(2018)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03013号,声明作废。

准格尔旗安仕泰超市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05381401040001843,核准号:J2053001497201,开户日期:2019年1月22日,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准格尔路支行,现声明作废。

母亲:陈师红,父亲:王占江。女儿:王新新《出生医学证明》(编号:F 150195957)于2005年11月3日11时1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蒙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将蒙AT188R,车主郭俊英车损险保单遗失,保单号:ANEM02TY1420B000261S,流水号:CFBA19102973435和批单AFBB19010335554,流水号:AFBB19010335555,声明作废。

将赛罕区贝加尔俄蒙食品经销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法定代表人:王志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9M1X3F,特此声明。

将内蒙古东胜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康巴什新

区佳和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为JY11506710007593,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小伟轮胎服务中心的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50602MA0NQFXN91,声明作废。

将东胜区赵四猪肉批发部的营业执照正本、国税税务登记证正本、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遗失,注册号为152701600273180,声明作废。

路宝清(身份证号码152623197309100020),在中国人寿人司,编码为151700070098的保证金收据遗失,声明作废。

刘秀堂(身份证号码152623197307221021),在中国人寿人司,编码为151700070086的保证金收据遗失,声明作废。

雷振华(身份证号150221196608160356),在中国人寿人司,编码为151700039236的保证金收据遗失,声明作废。

齐艳松(身份证号:150403198201134823)将2016年呼和浩特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往包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公积金异地缴存证明遗失,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赛罕区一亩田农超店社会统一代码:92150105MA0Q9F1J2T 营业执照正本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特此声明。

赵美莲将新城区麦地娜吧烧烤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遗失,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Q5WDD4K,声明作废。

赵美莲将新城区麦地娜吧烧烤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Q5WDD4K,声明作废。

2020年6月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不良资产转让处置公告

一、资产描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出让方”)拟通过线下公开竞价的方式,批量卖断转让对公不良资产共计30户,截止项目封包基准日(2019年3月21日)债权余额折合人民币合计99034.23万元,其中本金60299.69万元,利息38734.54万元。

二、竞价方式

招行呼和浩特分行作为出让方,将采取线下一轮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仅设一轮报价。各竞价方完成一轮报价后,若最高报价等于(或高于)出让方的转让底价,则最高报价方为确认成交的受让方,双方现场签署成交确认书。若最高报价低于出让方的转让底价,出

让方现场与最高报价方协商,是否同意出让方以最高报价向招商银行总行申请与最高报价方进行协议转让,并签署《意向成交确认书》。如最高报价方同意协议转让,且招商银行总行批准协议转让申请,则成交;若招商银行总行未同意协议转让申请,则此转让工作结束。

本次出让方组织的线下公开竞价转让不设定保证金,各参与竞价的资产管理公司无需提前向出让方缴纳保证金。

三、竞买资格

出让方计划批量卖断转让的不良资产仅限合格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是指具有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机制,2年以上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经验,已取得银监会核发

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

四、报名参与现场竞价的方式

意向参与现场竞价的合格资产管理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签署的《保密承诺函》原件等资料,上述材料于2020年6月15日前通过专人送达或快递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出让方指定的收件地址,并将扫描件材料发送至出让方提供的指定邮箱。

五、竞价时间及地点

报价时间:2020年6月16日上午9时
竞价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9号招商银行大厦16楼1603会议室

联系人:杨华南(0471-6256092)

刘永强(0471-6256085)

接收邮箱: zichanbaoquan_hhht@cmbchina.com

接收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9号招商银行大厦12楼资产保全部

收件人:杨华南、刘永强

邮编:010098

招行呼和浩特分行作为出让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本次计划转让的不良资产公开处置依法拥有解释权,具体竞价相关事宜以竞价规则为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0年6月9日